**曹妃甸区卫健局**

**免疫异常反应调查补偿工作流程图**

10日内调查报告提交至区卫健局

5个工作日 调查报告结论书面报告知受种方

由区异常反应专家组调查诊断

有异议 无异议

属于或不除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

接到结论15日内向市级医学会申请鉴定

向区卫健局申请补偿，需要进行伤残鉴定的向市医学会申请

仍有异议

15日内向省级医学会申请鉴定

区卫健局20日内进行补偿核算并出具意见书，报送市卫计委

市卫健委15日内审核完毕报送省卫健委，省卫健委20日内复核，复核意见发还市卫健委

省卫健委根据复核意见，予以补偿

区卫健局与受种方签订补偿协议

7日内将协议报送省卫健委

省卫健委收到协议20日内将补偿款支付区卫计局

区卫健局7日内支付申请人

**备注：**

**1.依据:**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；（2）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；

**2.承办部门：卫健局疾控业务；**

**3.办理时限：法定时限；**

**4.监督电话：0315-8711798**